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资取得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冀中新材料”）增资后 51%的股权（简称“本次增资”，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次增资合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立千评估”）担任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立千评报字[2021]第 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公司的规定，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立千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增资交易对方等，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备进行本次增资相关评估工作的独立性。

二、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立千评估及其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

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本次增资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本次增资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和公正性等原则，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本次增资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